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部分业绩承诺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概述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与白小波、洪碧珊、广州达康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合伙）、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利物联”）签署了《公司投资控股康利物联51%股权的协议》，约定公司通过现金增资及受让老股方式，以9,180万元收购康利物联51%股权。同日，公司与白小波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白小波向公司承诺康利物联2018年、2019年、2020年和2021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00万元、2,300万元、3,100万元和4,200万元（净利润为康利物联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若康利物联未能完成承诺期内净利润，白小波应在当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的2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形式向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上述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收购广东康利达物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康利物联《2021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2GZAA10565），康利物联2021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3.09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59.64万元，未达承诺净利润。根据《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白小波需在2022年5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款1,401.52万元。

二、业绩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收到白小波支付的业绩补偿款1,000.00万元，占其上述应补偿金额的71.35%。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督促白小波尽快支付剩余业绩补偿款,可能存在剩余相关款项不能按期收回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26日